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097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蘇育甲
相　對　人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彥森
相　對　人　黃榆驊
　　謝函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一三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壹仟零捌拾萬元（債券代號：A03113），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8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13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87號裁定、110年度存字第1134號提存書、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印鑑證明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上審核屬實。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